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聘任黄咏喜为副总经理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拟提交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聘任黄咏喜为副总经理涉及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拟聘任黄咏喜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及第 10.1.6 条的规定，黄咏喜的配偶郑万俊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与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设立南昌塞力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共同投资行为，以及黄咏喜的胞兄黄文轩的配偶张细梅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与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设立重庆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共同投资行为，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黄咏喜作为公司员工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了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占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的 41.67%。鉴于公司拟聘任黄咏喜为公司副总经理，黄咏喜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成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黄咏喜参与该次认购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由于黄咏喜非表决上述事项时需回避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因此黄咏喜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变更。

综上，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有关聘任黄咏喜为副总经理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